

人保寿险附加康乐生活意外伤害定期寿险 人保寿险[2015]定期寿险039号

条款目录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
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1. 您与我们的合同
 - 1.1 附加合同订立
 - 1.2 附加合同成立与生效
2. 您获得的保障
 - 2.1 基本保险金额
 - 2.2 保险期间
 - 2.3 保险责任
 - 2.4 责任免除
3. 您的义务和权利
 - 3.1 保险费的交纳
 - 3.2 效力终止
4.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 4.1 受益人
 - 4.2 保险金申请
 - 4.3 诉讼时效
5. 您需要关注的其他事项
 - 5.1 投保范围
6. 您需要了解的重要术语
 - 6.1 保单生效对应日
 - 6.2 意外伤害
 - 6.3 酗酒
 - 6.4 猝死
 - 6.5 精神疾病

条款特别提示

本条款特别提示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附加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利

-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附加合同提供的保障利益.....2.3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主合同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条款与本附加合同条款互有抵触，则以本附加合同条为准.....1.1
- ◇ 对某些情形造成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2.4
- ◇ 当某些情形发生时，本附加合同效力自动终止.....3.2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6

人保寿险附加康乐生活意外伤害定期寿险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指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 您与我们的合同

- 1.1 附加合同订立** 人保寿险附加康乐生活意外伤害定期寿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由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的投保人提出申请，经我们同意而订立。主合同条款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条款与本附加合同条款互有抵触，则以本附加合同条款为准。
若本附加合同未在主合同保险单或批注单上载明，本附加合同不发生效力。
- 1.2 附加合同成立与生效** 若本附加合同与主合同同时投保，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期与主合同相同。
若本附加合同在主合同有效期内投保，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附加合同成立。
本附加合同成立、我们收取首期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或批注单为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条件，附加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或批注单上载明。**保单生效对应日**（见 6.1）、保险费约定交纳日均以该日期计算。

2 您获得的保障

- 2.1 基本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或批注单上载明。若该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 2.2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为至被保险人 70 周岁的保单年生效对应日零时止。除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外，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起，我们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 2.3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 一般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身故，我们按本附加合同所交保险费（不计利息）的 120% 给付一般身故保险金，本附加合同终止。
若本附加合同已变更为减额交清保险，则我们按被保险人身故当时的本附加合同现金价值给付一般身故保险金，本附加合同终止。
- 意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见 6.2），并且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我们按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本附加合同终止。
本附加合同所列各种保险金的给付累计以 1 种和 1 次为限。
- 2.4 责任免除** （一）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包括一般身故保险金、意外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1）您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自本附加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二)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1) 被保险人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或斗殴、酗酒（见 6.3）、猝死（见 6.4）；
- (2) 被保险人妊娠（包括异位妊娠）、流产、分娩、节育；
- (3) 被保险人因精神疾病（见 6.5）而导致的意外伤害；
- (4) 被保险人因受国家管制药物的影响或未遵医嘱服用、涂用、注射药物而导致的意外伤害。

3 您的义务和权利

- 3.1 保险费的交纳**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可一次交清或分期交纳。
分期交纳的交费期间为 3 年、5 年和 10 年三种。分期交纳的交费方式为年交、半年交或我们同意的其他方式。
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若您选择分期交纳保险费，在交纳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按照本附加合同的约定按期足额向我们交纳续期保险费。
- 3.2 效力终止** 当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附加合同效力自动终止：
(1) 主合同效力终止；
(2) 因本附加合同条款所列其他情况而终止。

4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 4.1 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若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 4.2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身故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身故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 4.3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5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5 您需要注意的其他事项

- 5.1 投保范围** 投保人：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的人可作为投保人向我们投保本保险。
被保险人：凡符合我们规定的身体健康者均可作为被保险人。

6 您需要了解的重要术语

- 6.1 保单生效对应日** 本附加合同生效日每年（或半年、季、月）的对应日为保单年（或半年、季、月）生效对应日。
- 6.2 意外伤害** 指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 6.3 酗酒** 指酒精摄入过量。长期过量饮酒导致身体脏器严重损害，或 1 次大量饮酒导致急性酒精中毒或自制力丧失造成自身伤害、斗殴肇事或交通肇事。酒精摄入过量由医疗机构或公安部门判定。
- 6.4 猝死** 指外表看似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 24 小时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如有司法机关的法律文件、医疗机构的诊断书等对猝死进行认定的，则以上述法律文件、诊断书等为准。
- 6.5 精神疾病** 指精神与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条款全文结束）